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ccess Drag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2)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王燕女士（「**王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王女士的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王燕女士

王女士，56歲，現具有正高級採礦工程師資格。彼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瀋陽黃金學院採礦專業，並於二零一三年在吉林大學完成進修工商管理專業，自一九九一年八月起，即任職於長春黃金設計院有限公司（「**長春黃金設計院**」）。其在礦山行業具備深厚知識與豐富經驗。彼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建設部註冊之一級建造師、監理工程師、造價工程師及中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註冊之投資諮詢工程師的執業資格，同時是中國冶金建設協會高級技術專家及中國建設工程造價管理協會資深會員。彼屢獲礦山工程相關獎項，並在黃金及中國礦業工程相關期刊發表多篇具學術價值與重要性的論文。彼從事礦業工作逾三十年。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曾任貴州金興黃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之預算辦公室主任。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二四年七月擔任中國黃金工業工程建設定額站站長。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七月期間，彼擔任長春黃金設計院副院長。

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並於其後持續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終止通知為止。然而，王女士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受正常退任及由股東重選規限。王女士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2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照（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規定以及其對本集團業績的貢獻而釐定或參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釐定。

王女士已確認，彼(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i)並無於過往三年內擔任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王女士已確認：(a)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其具備獨立性；(b)彼過往及現時均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沒有任何聯繫；及(c)於其獲委任當日，沒有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王女士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委任王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王女士亦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王女士獲委任後，提名委員會現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丁磊先生（主席）、鄧有高先生、張嘉裕教授及王燕女士。委員會現有不同性別董事一名，並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上述委任乃為配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經修訂之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生效。董事會相信，實施該項變動可加強董事會的效能及多元化，並進一步提升本公司整體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王女士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柳士威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柳士威先生、王保志先生及丁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有高先生、黃志恩女士、張嘉裕教授及王燕女士。